

协议编号：

协议签订地：内蒙古包头市

## 临床研究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包头市中心医院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环城路 61 号

联系人：姜长春

联系电话：13347180510

电子邮箱：13347180510@163.com

乙方：内蒙古康培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昆河镇吾悦华府东区 18 号楼 1 单元 2301

联系人：何茹

联系电话：15661486877

电子邮箱：15661486877@163.com

鉴于：

内蒙古包头市中心医院神经内科拟开展“脑血管病优化治疗策略相关临床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头市中心医院（甲方）委托内蒙古康培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完成此项目的临床服务工作，乙方拟为项目提供现场管理服务、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工作等支持，直至项目结束。现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脑血管病优化治疗策略相关临床研究项目

1.2. 开展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中心医院、及其他计划开展临床研究的各医院，预计约 80 家中心，以实际开展中心为准。

## 2. 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将为该项目研究提供支持，支持费用预计人民币（含税）2,36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肆仟元整），乙方为收款单位。

2.2.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 30%即709,2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开展 2 次研究讨论会或分中心工作推进会，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 20%即472,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完成主中心伦理审批、临床试验注册以及项目启动，并完成 10 例受试者入组，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 40%即945,6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甲方应在临床研究结束后提交成果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 10%即236,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2.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
户名：	内蒙古康培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603013009200149563

## 3.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承诺其提供的支持费用来源合法，具有完全的处分权。

3.2.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取并免费使用本项目研究成果。

3.3. 甲方作为支持方，有权以书面或其他合法形式查询项目支持费用的使用情况，乙方应予以合理配合。

- 3.4. 甲方有权通过合法的方式对外披露、使用本项目研究成果。
- 3.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现场或远程监查，乙方须予配合。
- 3.6.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如期、合格地完成临床支持服务，经甲方与临床研究机构核实，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

#### 4. 乙方的权利义务

- 4.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合法组织。
- 4.2 乙方作为项目的协办方，负责项目的安排、组织、管理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 4.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报告的义务。
- 4.4 如项目研究涉及收集、采集、记载、保留、加工、转移或以其它方式接触或处理任何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健康状况、宗教信仰及其他信息等）、个人肖像和/或人体组织样本（以下统称“个人信息”），乙方应遵守或者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遵守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的隐私和安全。
- 4.5 乙方应尽合理义务保存项目研究实施过程以及结束后的相关资料，以供甲方查询或审计，保存期限为项目结束后【5】年。
- 4.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者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7 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研究被更改或取消，乙方应自项目研究取消之日起 20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一次性全额返还。
- 4.8 乙方应遵守中国《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相关法律法规及经伦理委员会批准的试验方案，确保研究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并及时汇报研究进展情况。乙方对其提交的所有数据、报告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最终责任。
- 4.9 甲方通过监查、稽查或检查发现的任何质量缺陷，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纠正与预防措施（CAPA）计划并执行。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1) 发生数据造假、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2) 因乙方过错导致发生重大安全性问题或严重伦理违规，导致试验目的无法实现。
- 4.10 乙方经费使用应遵循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研究经费的透明和合规使用。
- 4.11 乙方协助开展 2 次研究讨论会或分中心工作推进会、完成主中心伦理审批、临床试验注册、项目启动及完成 10 例受试者入组，期限为 1 年。
- 4.12 如乙方连续两次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或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未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

## 5. 合规性承诺

- 5.1 双方在此保证，任何一方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完全的权限、能力和资质来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
- 5.2 双方承诺，本协议的履行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所制定的内部政策。

## 6. 保密条款

6.1 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所有参加、接触本协议的人员应对本临床研究项目内容（包括临床研究方案、研究者手册、各种会议纪要及相关资料等）、试验结果（包括试验数据、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等）、本协议内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样品（包括临床试验医疗器械）、病例信息以及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事项严格保密，并对上述保密事项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泄露前述保密事项，也不得将其运用于与执行本协议无关的事项。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复制上述保密事项的相关资料，并应在试验完成后返还或应甲方要求销毁上述保密事项的相关资料（需存档备案的除外）。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学术会议、刊物、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传播媒体上或者通过其他公开途径将该上述保密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发表或与第三方交流。

6.4 乙方应与其参加、接触本临床试验的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确保其严格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保密措施。上述人员名单应提交给甲方备案。乙方应确保乙方临床支持服务等服务人员遵守上述约定，乙方应对其临床支持服务等服务人员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损失及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6.5 若保密事项被依法或有司法权的政府部门要求披露，则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以便其应对信息潜在披露的可能，并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尽最大

的努力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确保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得到尽可能适当的保密处理。

6.6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消除影响。

6.7 本条款效力不因本协议的中止或终止而免除，乙方对前述保密事项仍应负保密义务。

## **7. 知识产权**

本次服务在协议范围内产生的任何研究结果、报告及出版物等应归甲方所有；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文档和信息，或由甲方提供给临床研究单位并由临床研究单位提供给乙方的数据、文档和信息，以及临床研究单位及乙方在研究项目期间获得的所有病例报告表和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的、打印的、图片的、多媒体材料和计算机数据库或计算机可阅读形式中包含的信息），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只属于甲方。

## **8. 争议处理**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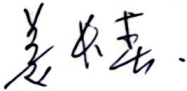
## **10. 廉洁条款**



###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规定。

- 10.1.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合作管理规定的教育。
- 10.1.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带有娱乐性质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10.1.4. 甲方在合作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给乙方单位领导。
- 10.1.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10.1.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 10.2. 乙方责任：
- 10.2.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
- 10.2.2.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带有娱乐性的宴请，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10.2.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给甲方。
- 10.2.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10.2.5.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以后合作过程中，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2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所有应付乙方款项，并终止本协议。

10.2.6.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行政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扣除所有应付乙方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方面的责任。

甲方（盖章）： 包头市中心医院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主要研究者：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盖章）： 内蒙古康培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何茹  
15020310104856

